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 建議發行薪酬股份

本公司現建議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配發及發行740,000股新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分及卓越服務之回報。

薪酬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薪酬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日期並無變動)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50%。

薪酬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

薪酬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林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無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建議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惟須待並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薪酬股份之數目及權利

薪酬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薪酬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日期並無變動)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50%。

薪酬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日期或之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利。

## 條件

薪酬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 出售限制

出售薪酬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所深知，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日期並無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宋卫平先生及其聯繫人	560,983,000	34.20%	560,983,000	34.19%
壽柏年先生及其聯繫人	384,490,500	23.44%	384,490,500	23.43%
Tandellen Group Limited	100,000,000	6.10%	100,000,000	6.09%
林先生	—	—	740,00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594,669,607	36.26%	594,669,607	36.24%
合計	<u>1,640,143,107</u>	<u>100.00%</u>	<u>1,640,883,107</u>	<u>100.00%</u>

## 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之理由

林先生乃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一家主要的國際投資銀行工作，於審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建議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構成林先生之薪酬組合之一部分及卓越服務之回報。

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且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林先生具有必要之經驗及能力，故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分及卓越服務之回報可有助於本公司聘請林先生。薪酬組合包括股份亦顯示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日後表現之信心及承擔。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林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無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名字載列於本公告結尾處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戰先生
「薪酬股份」	指	74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徐耀華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